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0〕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冈海嘉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6886898292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

法定代表人：潘志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10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热熔拉丝工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2020年10月16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

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及附件 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6 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4日



